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十五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上接九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2HA202104210086	登封滨河路南段修路工程,噪声扰民,黄土无覆盖,扬尘污染。	登封市	噪音 大气	2021年4月22日,登封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反映“登封滨河路南段修路工程,噪声扰民”问题 1.经调查,登封市区供热管线铺设工程施工单位于2021年4月19日开始在准备施工区域进行围挡搭设,2021年4月21日围挡搭设完毕,围挡搭设时间为每天8时至18时,搭设的围挡为装配式围挡,不存在产生噪音的工序,目前,该工程围挡已搭设完毕,正在进行围挡喷淋等扬尘防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无其他施工行为,登封城区供热管线工程目前暂未开工建设。该问题不属实。 2.人行道铺设地砖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大型机械设备,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反映“黄土无覆盖,扬尘污染”问题 登封市滨河路南段人行道铺设地砖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部分黄土裸露现象,截至4月24日,该路段人行道铺设工程已完工,黄土裸露部分已铺设地砖并覆盖防尘布。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登封市政府已要求相关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施工前完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在施工过程中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7	X2HA202104210061	楼盘前的郑峪路处一座箱涵,属于常庄水库的库区,作为普通市民想知道,为什么恒大林溪郡可以在作为饮用水源地的常庄水库上建房?一旦出现大水会不会危害小区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又是如何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	中原区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2日,中原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 经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常庄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调整为:一级保护区外,贾峪河入河口至上游2000米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东至道李村最西边南北村道、西至富民路(雪松路)一郑峪路一淮河路一富民路(雪松路)、南至郑少洛高速航海路连接线的区域。郑峪路箱涵及恒大林溪郡项目证件齐全,均不在常庄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郑峪路箱涵已通过防洪影响评价,恒大林溪郡项目周边郑峪路、雪松路、淮河路设计有雨水管涵,能够满足排涝需求。	不属实	4月26日,中原区莲湖办事处将常庄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在恒大林溪郡售楼部进行公示,告知群众。	已办结	无
8	X2HA202104210059	举报官渡桥村村支书兼中牟县人大常委的梁福泉(原文)。1.拆除了官渡旅游区,建了几座别墅,扬尘极大;2.逐鹿营后六支河,梁福增(原文)套取国家七千万来治理此河,原本计划修一河两路并绿化,现在只修了一河一路,未大面积绿化,导致此河成为臭水沟;3.上级拨款几百万要求建设两个污水处理厂,至今只建了一个,多余资金不知去向。且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占用耕地,处理效果不达标。	中牟县	大气 土壤 水	2021年4月23日,中牟县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 (一)拆除了官渡旅游区,建了几座别墅,扬尘极大 根据现场核实,官渡生态观光园项目占地约82.8亩,已于2020年12月7日,向中牟县住建局提供终止施工申请书,至今未申请复工,且监理单位已撤场,现场仅有施工单位负责人及值班人员2人。工地现场围挡喷淋、冲洗设备等降尘设备均能正常使用;现场基本覆盖到位。未发现扬尘问题。此问题不属实。 (二)逐鹿营后六支河,梁福增(原文)套取国家七千万来治理此河,原本计划修一河两路并绿化,现在只修了一河一路,未大面积绿化,导致此河成为臭水沟 根据现场核实,举报的六支河实际为三刘寨灌区西干渠六分渠支渠,涉及两个工程项目,具体为: 一是三刘寨灌区西干渠六分渠支渠整修护砌工程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11年市级财政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补助资金的通知》(郑财办预(2011)201号)批准实施,涉及官渡镇官渡桥村,工程总投资113.7万元。整个工程于2012年2月27日开工建设,2012年4月9日完工,并于2015年10月27日由中牟县审计局进行了审计,由于原设计为渠道衬砌1.5公里,其中涉及0.6公里资金来源为群众投资筹资,并未实施,实际共完成三刘寨灌区西干渠六分渠疏挖衬砌0.9公里,据实结算审计金额为70.026万元。 二是中牟县官渡镇建设项目,根据《郑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郑州市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中牟县官渡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郑发改农经(2013)948号),该项目含六分渠支渠衬砌及道路、植树,共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12万亩,渠道防渗面积0.24万亩,渠道衬砌16.5公里,建设生产路22.5公里,栽种防护林0.97万株,其中涉及官渡桥村(逐鹿营)六分渠衬砌1.13公里,植树1200株,道路设计为一渠一路,其中支渠衬砌概算总投资80.63万元。 整个工程于2014年4月13日开工,2015年5月12日完工。根据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册),六分渠支渠衬砌1.227公里,审计金额102.59万元;六分渠支渠水泥路面2.164公里,审计金额120.61万元;六分渠支渠植树2134株,审计金额26.32万元。 经调查核实,两个项目共完成六分渠支渠衬砌2.127公里,六分渠支渠水泥路面2.164公里,为“一路一渠”建设标准,共植树2134株,不存在大面积绿化,审计总金额共计319.546万元,不存在套取国家资金七千万治理此河,现六分渠支渠内无污水现象,渠底和渠坡整洁干净,不存在黑臭水体。此问题不属实。 (三)上级拨款几百万要求建设两个污水处理厂,至今只建了一个,多余资金不知去向。且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占用耕地,处理效果不达标 经现场核查,官渡桥村目前有两个污水处理站,具体为: 1.村北污水处理站是2012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建设,于2013年3月24日开工,2013年6月26日竣工,总投资158.8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79.4万元、省级资金39.7万元、县级资金39.7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农村建设,工程内容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占地面积679平方米,采用一体化A/O+人工湿地工艺,处理规模200吨/天。未占用耕地。目前已委托第三方投入运营维护。 2.村南污水处理站为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占地0.21亩,2017年11月16日开工建设,2018年9月30日竣工。建设资金168万元均为郑州市资金。污水处理站项目属地下掩埋式(深度约2米),地上仅有太阳能微动力污水处理设备,并未影响地上耕种。 因规划主管网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对外管网不通,处理后的中水无法排出。暂时由洒水车抽出,用于村内洒水降尘。此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污水处理站外网不通的问题,中牟县官渡镇计划年内村主干道路拓宽工程结束,对接接入主路市政管网。如道路工程无法正常按照时间节点开工,将污水处理站排出的中水送入三国文化公园湖。	阶段性办结	无
9	X2HA202104210067	郑州市金水区福元路45号院,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未严格落实,小区环境脏乱差,小广告多,有多辆应该淘汰的私家车长期停放未淘汰。	金水区	土壤	2021年4月22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1.该小区设置有分类垃圾桶,有一个垃圾桶出现轻微破损情况。因为小区居民共140户,按照《郑州市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相关标准,未达到设置垃圾分类督导员的户数(300户),所以一直由安全厅后勤处负责日常督促。“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未严格落实”问题部分属实。 2.楼院由安全厅后勤处设置专职保洁人员进行日间清理,同时,街道金林社区每周定期对楼院进行全城清洁,院内无散落垃圾,仅有散落树叶,车辆停放区地面有破损现象,“小区环境脏乱差”问题部分属实。 3.院内外墙未见有张贴小广告现象,个别单元楼道内墙壁和楼梯台阶上发现有小广告,“小广告多”问题属实。 4.院内停放均为院内居民私家车,不存在应淘汰车辆。“有多辆应该淘汰的私家车长期停放未淘汰”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问题,金水区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1.对福元路45号院破损垃圾桶进行全面更换,并安排垃圾分类专员在早中晚高峰期到该小区进行垃圾分类。 2.对小区再次进行清洁,将散落树叶清理干净,对停车区铺设土工布,并对楼道内的小广告进行铲除,保障小区干净整洁。 3.将加大对该小区的管理力度,要求安全厅后勤处加大保洁人手,每天定时进行楼道清扫,发现小广告及时铲除。另外,安排专人对小区卫生进行日常监管,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已办结	无
10	D2HA202104210038	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七大街与经南二路交叉口向西20米路南,格林假日酒店的供水设施(10吨重)放在12楼楼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噪声扰民。	经开区	噪音	2021年4月22日上午,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 经调查,在该酒店所在楼院12层楼顶位置,酒店经营方设立一处热水供水设施,该设施于2014年10月设立,由一个储水罐(10吨重)、电加热泵、供水泵和水管管道组成。该酒店在建设热水供水设施时未向区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所在社区进行报备,属私自建设。 在该热水供水设施工作期间,电加热泵和供水泵会产生噪音,对楼下居民正常休息造成影响,且因储水罐水量多,自重较大,整套设施在工作期间产生的震动会对楼体结构安全产生影响。	属实	为保障楼下居民享有良好休息环境和楼体结构安全,对该供水设施立即组织拆除。4月22日,整套供水设施全部拆除完毕。4月23日,明湖办事处工作人员对该供水设施拆除分解后的废金属物、废水管等部件进行处理,并对楼顶现场进行清扫,现场已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一版)